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将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 PING PENG 先生、赵免先生、彭雅丽女士、邢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强先生、张其秀女士、袁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其秀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胡思郑先生和宋延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

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秦秋英女士、杨思思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PING PENG 先生**，男，1957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学士和硕士，美国理海大学博士。1991年至1999年，任AMP Inc.微波器件研发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任Tyco Electronics微波器件研发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北美无线事业部研发总监；2004年至2009年，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至2014年，任RFaxis Inc.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年8月至今，任Grand Chip Labs Inc 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ING PENG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2,040,63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PING PENG 先生与彭宇红、赵免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 与持股5%以上股东彭宇红系夫妻关系，董事彭雅丽与彭宇红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PING PENG 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免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美国理海大学硕士。2006年至2009年，任Anadigics Inc 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任VT-Silicon 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任RF Micro Devices 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任RFaxis Inc.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20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70,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1,696,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赵免先生与彭宇红、PING PENG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赵免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雅丽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索菲亚大学MBA，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7年，任山东淄博华辰集团总公司主管会计；1998年至2003年，任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办公室主任、投资部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雅丽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6,20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彭雅丽与持股5%以上股东彭宇红系姐妹关系，董事PING PENG与彭宇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彭雅丽女士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邢潇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至2008年，任复旦科技园创业中心企发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2012年至2018年，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1年，历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邢潇女士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强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备科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重点办，上海市通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管理，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信息产业管理主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其秀女士**，1955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建材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曾任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导；曾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600612）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其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彬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上海缘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8131）独立董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551）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秦秋英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监；2024年4月至今任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秋英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76,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秦秋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思思女士**，200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年3月至今，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思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